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150292884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

三、修訂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線上服務平台→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會中樓2樓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167

（四）傳真：04-22548918

（五）電子郵件：yuen@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